

证券代码：838891 证券简称：嘉华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吴洪祥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26.53%，张冠玲是吴洪祥之妻，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吴洪祥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与本公司关系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吴洪祥	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	自然人	-
张冠玲	吴洪祥之妻	自然人	-
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	子公司	股份有限	吴洪祥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吴洪祥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26.53%，张冠玲是吴洪祥之妻，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取得借款 1400 万元，追加吴洪祥、张冠玲夫妻提供个人担保。

公司拟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莘县支行取得贷款 1200 万元，由山东莘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另外吴洪祥、张冠玲夫妻提供个人担保。应山东莘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，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吴洪祥、张冠玲、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，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吴洪祥、张冠玲、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,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,且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,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。该担保行为是其自真实意愿的体现,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,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,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,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